# 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收入上繳減免 申請書

申請機構:

申請期限:自 年1月1日起至 年12月31日(1年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收入上繳減免申請書

### 一、 基本資料

#### 填表日期:

申請機構					
申請單位					
聯絡人	性名電話				
	專真 e-mail				
	也址				
申請期間	自民國年1月1日起至民國年12月31日(1年)				
研發成果管理機 制完備	□是□否 為科技部通案授權機構				

## 二、 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情形與目標1

		109 年		
	108 年	1-8 月	9-12 月	110年目標值
		實際值	目標值	
技術移轉件數 ※以本部合約編號年度為準				
技術移轉實收金額(萬元) ※以廠商繳款日期為準				
成果收入上繳金額(萬元) ※以本部收款日期為準				

### 三、 減免收入分配規劃

依本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4 條規定,分配原則如下:

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就其研發成果之收入,於扣除應繳交資助機關之數額後,應將一定比率分配研發成果創作人;於扣除分配研發成果創作人之數額後,應將一定比率分配推廣有功人員。

2/3

<sup>1</sup> 本表所填資料以本部 STRIKE 系統登錄為準。

减免收入分配規劃至少應包含下列重點:

- (一)校內分配機制與作法。
- (二)前項機制與作法應包含新訂法規或修正現有法規之草案條 文與時程規劃。如校內現有法規已可適用,須具體提出適 用依據。
- (三)預期效益:請說明減免收入分配機制預期對研發成果管理 運用之成效與助益;如為109年上繳減免機構,應一併說 明109年減免收入分配情形與效益。